

北京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51号）规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本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

4. 承办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国务院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0. 负责指导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本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12. 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司法局本级设有内设机构 32 个。分别为：1.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秘书处；2. 办公室；3. 法治调研处；4. 法治督察处；5. 立法一处；6. 立法二处；7. 立法三处 8. 立法四处；9. 规范性文件审查处；10. 行政复议立案处（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11. 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12. 行政复议一处；13. 行政复议二处；14. 行政应诉处；1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16. 社区矫正管理处；17. 监狱戒毒工作处；18.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19.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20. 调解工作处；21. 行政审批处；22.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23. 律师工作处；24. 公证工作处；25.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26. 信息技术处；27. 装备财务保障处；28. 人事警务处；29. 机关党委；30. 机关纪委；31. 工会；32. 离退休干部处。

北京市司法局下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司法局本级，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957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81 万元，增长 0.7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06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76 万元，增长 2.63%。

1. 财政拨款收入 29036.7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36.7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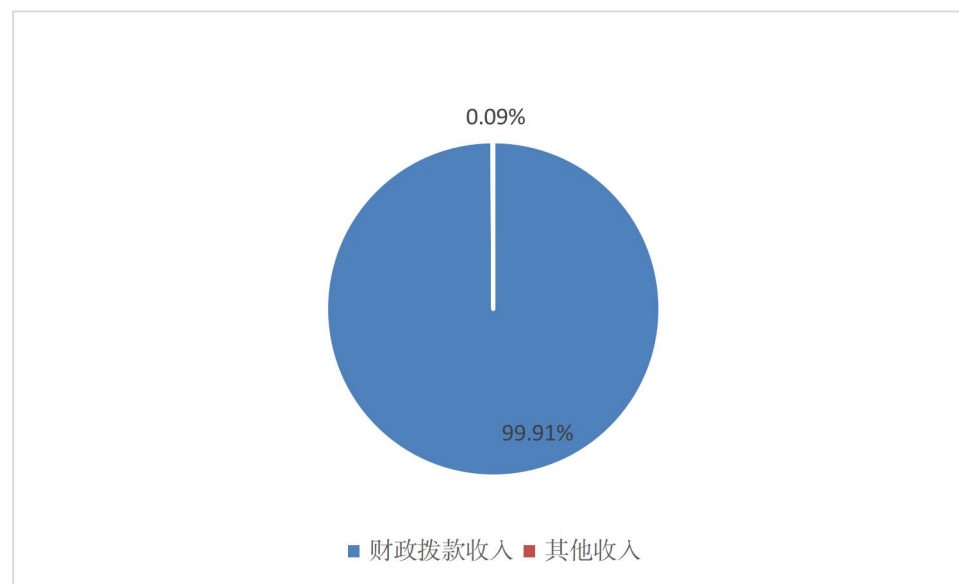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6.5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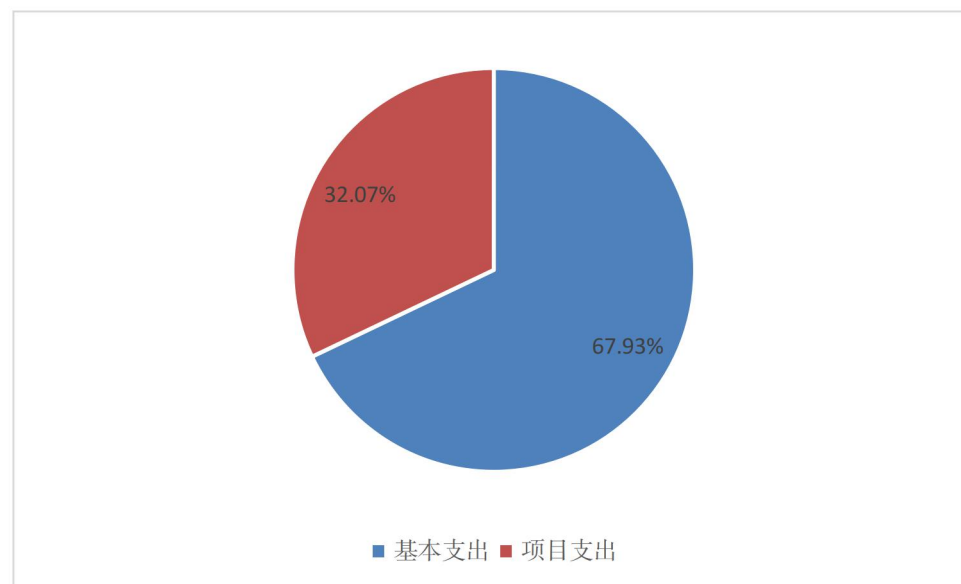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4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84 万元，增长 2.16%，其中：基本支出 19593.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93%；项目支出 9248.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12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01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和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48.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24397.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46%；教育支出 278.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8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5%; 卫生健康支出 1341.7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7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5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0%。其他支出 33.8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193.8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4397.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

其中:

其中:“司法”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193.8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4397.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

主要原因: 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1.43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78.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9%。

其中:“进修及培训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1.43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78.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9%。主要原因: 落实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 压缩部门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71.42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468.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

其中: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51.42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298.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抚恤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70.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95%。主要原因: 去世人员增加导致抚恤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64.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64.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医保支出减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28.50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内容涉密。

6. “其他支出” 2025 年度决算 33.89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内容涉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9510.2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7.8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8.9 万元减少 31.0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42.9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8.24 万元减少 5.34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计划调整，减少相应的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法国开展公证业务研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赴德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香港等开展法治交流等活动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16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1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1 万元减少 2.6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安排外省交流团工作餐费。公务接待 1 批次，公务接待 12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4.7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7.85 万元减少 23.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更新车辆计划，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4.79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19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4 万元，增加原因：邮寄费增加，维修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8.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97.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3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律师顾问的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

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